

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

佛律党〔2019〕27号



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成立 佛山市党员律师宣讲团的通知

各区律师行业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市直律师所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进一步创新党员、群众教育方式，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扩大律师行业的社会影响。市律师行业党委决定组建佛山市党员律师宣讲团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和职责

通过各区行业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律师所党支部推荐或党员律师自荐，在全市党员律师范围内遴选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、专

业能力强、有较好的演讲口才、热心公益事业的党员律师。到各政府机关、社区（村居）、企业、学校、律师所党支部等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、传授法律专业知识，围绕思想政治、党史国史、时政热点、艺术文化等方面开展宣讲，提高佛山市全体律师的理想信念、思想觉悟和综合素质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

佛山市党员律师宣讲团由市律师行业党委领导兼任团长，在全市党员律师中聘请 30 名左右担任兼职宣讲团成员。（根据市、各区律师实际情况，统筹考虑年龄、性别、专长、经历等情况推荐，市直 5 名、禅城区 8 名、南海区 6 名、顺德区 6 名、高明 2 名、三水 3 名，各区可根据情况多推荐人选，由律师行业党委根据情况统筹考虑）

三、报名条件及相关要求

申请加入佛山市党员律师宣讲团的党员律师，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报名者须为正式党员律师；
- （二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掌握党的基本知识，熟悉党的方针政策、党内法规和其他理论知识。
- （三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，恪守《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》，执业以来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
四、有关保障

1. 由律师行业党委办统一管理，颁发聘书（一聘两年）；每年安排有关教育培训；2. 向市直有关单位推荐，参与各类法律、党建宣讲工作，发放一定课酬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发动律师报名参加，并于2019年7月10日前将报名表提交到电子邮箱 gdfs1x@126.com，并将报名表原件提交到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。

附件：佛山市党员律师宣讲团报名表

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19年7月2日

（联系人：市律师行业党委办韩雪，联系电话：83380182）



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印

佛山市党员律师宣讲团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相片
政治面貌		现执业单位及职务				
通讯地址			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执业时间			在我市执业时间			
讲授专长 (请在相应□内打√, 可多选)		☐ 1. 党建类 ☐ 2. 法律专业类 ☐ 3. 文化类 ☐ 4. 其他专长 (可以自填):				
个人简历						
奖惩情况						
所在党组织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
市律师行业党委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